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237
4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25, 27, 29, 39, 42, 44, 46, 58, 65,
66, 67, 68, 69, 76, 85, 86, 118 和 1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修订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

人权的重要性

纳米比亚问题

南罗得西亚问题

塞浦路斯问题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现任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决议（附件一）和经济决议（附件二）全文。

应伊斯兰国家会议秘书长的请求，谨请将附上的决议作为一分单一的大会正式文件，尤其是关于议程项目 12, 25, 27, 29, 39, 42, 44, 46, 58, 65, 66, 67, 68, 69, 76, 85, 86, 118 和 122 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字）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所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目录

	<u>页次</u>
附件一： 政治决议	1 - 30
附件二： 经济决议	1 - 25

附件一

政治决议

<u>决议号数</u>		<u>页次</u>
1/7 (政)	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	3
2/7 (政)	对战争遗留的影响的研究, 尤其注重地雷的影响 ...	4
3/7 (政)	南非、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4/7 (政)	归还艺术古物给原有国家	6
5/7 (政)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8
6/7 (政)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立场	9
7/7 (政)	马约特岛问题	10
8/7 (政)	索马里海岸的非殖民化	10
9/7 (政)	圣阿克萨清真寺和阿伯拉罕墓	13
10/7 (政)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 设立和平区	15

政治决议(续)

<u>决议号数</u>		<u>页次</u>
11/7 (政)	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17
12/7 (政)	菲律宾的回教徒问题	19
13/7 (政)	巴勒斯坦的目标	20
14/7 (政)	回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的对话	23
15/7 (政)	加强占领区内阿拉伯人民的坚定立场和斗争	24
16/7 (政)	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事业	25
17/7 (政)	中东	26
18/7 (政)	关于厄立特里亚穆斯林教徒的问题	29
19/7 (政)	在联合国内设立发展和经济合作的总干事职位	30

决议 1/7 (政)

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七届常会。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1 (XXVIII) 号决议，这项决议谴责了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结的邪恶联盟，

并注意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统治政权和津巴布韦及南非两个种族主义统治政权都同出一源，是同一个种族主义结构的组成实体，并且在它们以侮辱人民和剥夺其一切尊严为目标的政策上作血肉相连的勾结，

注意到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阿拉伯人民施行的镇压、恐怖、迫害、歧视、谋杀、拘禁、流放、驱逐、剥夺权利和自由以及没收财产和土地等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9 (XXX) 号决议，其中确认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1.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教条；并认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直接威胁；

2. 谴责以色列监禁、拘押和流放在被占领领土进行战斗的阿拉伯人民和对这些人民的虐待；要求立刻释放被扣押者；

3. 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对犹太复国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案；

4. 决定为求消灭犹太复国主义，所有国家应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给予道义的政治的和物质的援助，以便夺回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应支持它们以解放巴勒斯坦为目标的努力；

5. 欢呼阿拉伯和伊斯兰两个区域同意让误受犹太复国主义影响所害的犹太人回去，本会议邀请误受影响移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返回其在该区的原来家园，以求把他们从受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大会谴责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之下拯救出来。

决议 2/7 (政)

对战争遗留的影响的研究，尤其注重地雷的影响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

确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曾受外国占领，以致引起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按照《伊斯兰会议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议事，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的精神来肯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关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5 (XXVII)、2996 (XXVII)、和 2997 (XXVII)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3336 (XXIX) 号决议，尤其第四段，

回顾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435 (XXX) 号决议，尤其是执行部分第五段的规定，

相信地雷的问题无法取得积极的解决方法，除非作为这种行为当事国的殖民国家承诺并肩负起赔偿损失的责任，同时负责清除发展中国家的地雷阵地，这是殖民国家因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犯了不人道勾当而应该给予它们的人道权利。

1. 确认有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受到这种遗留的战争物品的阻碍和危害，尤其是仍留在它们境内的地雷；

2. 谴责仍未清除战争遗留下来的物品，尤其是地雷阵地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

义集团，并且认为它们对曾被埋下地雷阵地的国家所受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害，应负全部责任；

3. 重申本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过去所受和仍然遭受的一切物质和精神的损害必须由殖民主义国家负责；并申明决不让殖民主义国家推卸它们所造成的严重损失的责任，它们应充分负起全部责任，赔偿遭受这些损害的国家；

4. 要求这些战争的所有当事国应向受到这种损害的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有关在那些地带布雷的情报，包括这些地带的地形图和有关不同种类地雷的情报，这对于受害国家清除这种毁灭性遗留物品的努力极为重要；

5. 欢迎最近在举行人道法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范围内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各有关组织当前举行的商谈应以尽量确保环境、免遭受战争所引起的损失为目的；

6. 强调为了寻求方法解决战争遗留的影响问题，尤其是解决地雷问题，必须采取协同行动，由各国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便审议这个问题，并再次建议总秘书处应当确保这个国际会议的召开。

决议 3/7 (政)

南非、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七次会议，

遵守晓谕回教徒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的伊斯兰教义，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政权为了维持在这些领土的殖民统治的状态而实施的种族隔离政策，这种政策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伊斯兰国家会议从前就种族歧视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 重申伊斯兰国家支持南非、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争取平等、人类尊严和自由的斗争的诺言；
2. 谴责在这些领土内施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恶毒教条和惯例；
3.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充分执行有关消灭南部非洲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决议；
4. 谴责殖民主义国家同南非、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日益增加的军事勾结；
5. 欢迎伊斯兰国家同非洲人民在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共同斗争中的团结一致；
6. 要求会员国在各方面扩大和加强对南部非洲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支持；
7. 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对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种种措施，以便确保联合国从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执行。

决议 4/7 (政)

归还艺术古物给原有国家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七次会议；

按照《伊斯兰国家会议宪章》有关保护民族遗产和文明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有关正义、容忍和不歧视的那些原则，

回顾联合国强调人的重要性、人权和人类尊严等原则，

提及教科文组织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六届会议上表示赞同的有关禁止文物的进口和出口并以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有权的协定，

深信艺术古物的收复，可以大力帮助确立文化遗产，从而反映出一个国家世代相传的文明，

1. 确认大会有关归还艺术古物给原有国家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 号决议，以及经教科文组织大会赞同的协定的规定；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批准这项协定；

2. 要求拥有艺术古物的所有国家加以保存并立刻采取步骤，将它们归还原有国家；

3. 请受托付负责办理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古物工作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委员会，加速采取慎重步骤，使它们物归原主。

决议 5/7-(政)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非洲和亚洲民族胜利达成了自由，独立和领土的完全自主，

深信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在不久的将来会将自己从殖民和种族主义统治中解放出来，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前的决议曾经强调伊斯兰国家一致支持南部非洲各民族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

关切地注意到南部非洲的殖民政权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勾结，日益密切，

1. 表示充分而无保留地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求解放与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

2. 赞扬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的团结以及非洲国家，伊斯兰国家和其他国家给予它们的精神与物质支援；

3. 欣见非洲第一线国家决定加强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于殖民政策采取的制裁措施；

4. 宣布反对可能阻碍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与独立的斗争的一切行动；

5.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尽一切可能给予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精神和物质的支援；

6. 请伊斯兰秘书处秘书长同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及其领导人建立直

接连系，特别是估计他们为达成正义目标的物质需求；

7. 并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根据伊斯兰秘书处秘书长的建议，考虑分配适当的数目来援助解放运动；

8. 谴责南部非洲的殖民政权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日益密切的勾结；

9. 呼吁所有还未遵照会议有关决议办理的成员国和罗得西亚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关系。

决议 6/7-(政)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立场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认识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边界的严重情况，

认识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由于它执行对罗得西亚种族主义者的经济制裁的勇敢立场而遭受的经济困难，

确认莫桑比克必须坚持它反对种族主义者的立场直到津巴布韦人民完全达成领土的自主为止，

1.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2. 谴责罗得西亚种族主义者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展开的一再攻击；
3. 支持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对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经济制裁措施；
4. 要求成员国给予有效的经济援助，使得莫桑比克人民能够巩固他们的国家独立并继续抵抗种族主义政权，直到反抗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取得最后的胜利；

5. 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保持联系以协调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决议 7/7-(政)

马约特岛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认为法国占领马约特岛是侵犯了本组织成员国的独立；

认识到这个行动威胁到这个地区、实际上也就是整个非洲地区的安全与完整，是如何的危险；

深信各国都有权使它们所有的领土达到充分的独立；

欢迎科摩罗群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决定：

1. 承认由四个部分（大科摩罗岛，亨湾岛，莫埃利岛，马约特岛）组成的科摩罗国，其独立与领土完整。
2. 谴责法国占领马约特岛，要求法国立刻撤出该岛。
3. 要求成员国提供各种援助以巩固科摩罗群岛的政治与经济独立。
4. 请秘书长将这个决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法国政府以便立即充分地执行。

决议 8/7-(政)

索马里海岸的非殖民化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审议了索马里海岸问题，

回顾伊斯兰外长会议一九七五年七月在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第7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不结盟国家会议，阿拉伯联盟和非统组织关于索马里海岸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的第3480(XXX)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还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朝向领土的非殖民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除非能够找到一个紧急的解决办法，否则领土的局势可能成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听取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声明，

1. 重申无条件支持索马里海岸人民立即获得真正无条件的独立的权利，
2. 要求法国政府准许索马里海岸人民立即获得真正无条件的独立并从该领土撤出它的所有军队，
3. 再次要求法国政府建立一个有助于人民在充分的民主条件下自由行使一切政治权利的气氛，特别是实施对所有政治犯的规定，使得非统组织承认的所有解放运动返回家园，准许所有难民回国，从此停止驱逐各民族人民离开他们的土地，停止在领土上建立非本地居民的新殖民地点，立即清除围绕吉布提城的地雷和通电的铁丝网，撤销所有镇压的殖民法令和措施，特别是一九六七年的所谓选举法，承认全国居民在普选权的基础上都有投票不受限制的基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召开一次宪政会议，准许所有得到人民信任的政治团体参加，以制定一个可以达成领土的独立和稳定的适当程序，
4. 建议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对法国政府施以最大的外交和政治压力，使该领土人民获得独立，
5. 促请法国政府为了领土的真正非殖民化，它的独立以及它的未来，继续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政府协商，

6. 请负责注意领土的继续发展情形的四国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秘书长访问索马里海岸以及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以便获得对当地情况的第一手知识，并向伊斯兰外长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决议 9/7 (政)

圣阿克萨清真寺和阿伯拉罕墓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注意到以色列当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耶路撒冷的圣阿克萨清真寺和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的基本结构、和回教徒在上述地方举行宗教仪式和到这些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表现出来的改变，

考虑到这些措施严重违反了回教宗教权利、圣地、人权、宗教自由、国际法规定和关于保护战时公民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

又考虑到这些违反行为侵犯了回教徒的不可剥夺的宗教权利、各处圣址和宗教仪式，而且对全世界的回教徒的感情是一种挑衅行为，

还考虑到这些违反行为事实上引起了人民中间的公民和宗教方面的极大愤慨，对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个新的威胁，

1. 确认回教徒同圣城耶路撒冷的密切关系，强调指出伊斯兰各国政府有责任 and 决心去寻求和帮助耶路撒冷的解放，及恢复阿拉伯的统治，又强调指出它们决心不让耶路撒冷成为讨价还价或让步的对象；

2. 宣布以色列占领当局为了改变耶路撒冷的圣阿克萨清真寺和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的基本结构、回教徒在上述地方举行宗教仪式和到这些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非法的；

3. 认为这些措施违反了伊斯兰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承继的传统、各处

圣址和宗教仪式，而且对全世界的回教徒的感情是一种挑衅行为；

4. 决定共同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反击这种侵略、迫使以色列撤销这些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人权、违反巴勒斯坦人民和全世界的回教徒的权利的一切措施；

5. 请秘书处注意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的执行，并向下一次会议递交进展报告。

决议 10/7 (政)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无核
武器区和在印度洋设立和平区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注意到最近的发展增加了核武器扩散到世界新地区的危险，包括非洲、中东、南亚和印度洋，

严重地关切把核武器带进这些地区会加剧目前这些地区的紧张局势，并成为对伊斯兰会议会员国施加压力和恫吓的工具，

意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有效手段，有助于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1652 (XVI)、3263 (XXIX)、3265 B (XXIX)、3471 (XXX)、3474 (XXX)、和 3476 (XXX) 号决议赞成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第 (XXVI) 号决议中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决议还没有得到执行，

意识到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建立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国家的安全，免受核武器的威胁，和有助于消除大国在这些区域内的驻在和争霸，

1. 呼吁尽早执行关于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建议；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各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违反拟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区的目标；
3. 请核武器国全力支持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并承担落在它们肩上的义务，不把核武器或核装置带入这些地区，并保证不对非核化地区及和平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 促请伊斯兰会议会员国并邀请其他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采取联合倡议，尽早按照上述考虑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决议 11/7 (政)

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考虑到最近的发展使得找出有效的措施以对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更为迫切；

顾及到有需要减轻无核武器国对它们免受核袭击或威胁的安全的正当忧虑；

注意到大会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其中要求考虑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考虑到必须在各个适当的组织和论坛中不懈地努力，以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

注意到在非洲、中东和亚洲地区的伊斯兰会议的会员国也许很快就可能遭到核武器的威胁；

回顾到第五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决议，其中建议把目前延及无核武器国的安全保证变得更为可靠有效，并呼吁核武器国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回顾到第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决议，其中促请核武器国保证不对不受核大国条约保证不使用核威胁或袭击的保护的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目前的情况下，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建议对加强无核武器国的安全提供了最有希望的前景；

1. 促请核武器国家，作为走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没有得到一些核武器国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的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适当的国际论坛采取联合的倡议来通过这个提议。

决议 12/7(政)

菲律宾的回教徒问题

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菲律宾回教徒问题的报告，以及摩洛解放阵线关于自在吉达召开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来的问题发展情况的备忘录，

意识到南部菲律宾回教徒情况的严重性和继续恶化，

1. 对菲律宾政府继续对菲律宾回教徒少数推行镇压性和压迫性的政策，深表忧虑；

2. 要求菲律宾政府停止其对南部菲律宾回教徒进行的军事行动，并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将其部队撤出南部菲律宾回教徒地区；

3. 要求菲律宾政府实践其承诺，让菲律宾国内棉兰佬、巴斯劳、苏禄和巴拉望等地的回教徒实行自治；

4. 吁请菲律宾政府和摩洛解放阵线恢复谈判，以便按照第六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 10 和附加的行动计划，达成解决问题的办法；

5. 对按照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四日在班加西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4 设立的四国部长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为达成一项公正解决问题的办法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6. 决定展延四国部长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在菲律宾政府和摩洛解放阵线内进行接触，从而解决菲律宾的回教徒问题；

7. 责成秘书长进行协商，以便向菲律宾的回教徒难民提供紧急援助；

8.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实施这项决议，并向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 13/7(政)

巴勒斯坦的目标

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

遵照伊斯兰国家政府首脑和国王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被占领的领土和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是源自伊斯兰团结的责任和义务，并且考虑到应该以实际有效的方式来表现这种团结。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他们的国土和恢复他们充分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考虑了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和因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及侵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因以色列拒绝各项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239(XXIX)号决议，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铭记在会议上讨论了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违反国际法和人权的原则，以及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国土；

1. 重申全力积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以恢复他们在巴勒斯坦的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

- 返回他们国土和收复他们的财产的权利；
- 在不受任何外国干预下实行自决的权利；
- 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行使主权的权利；
- 建立独立的国家权力的权利。

2. 决定

- (a) 在各方面采取行动，以具体的方式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作出承诺；各成员国担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达到这个目标；
- (b)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在各种双边和国际领域里建立协调关系，以便提供一切必要的能力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解放他们的国土和恢复他们的权利；

3. 要求世界各国务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进行他们正当的斗争，以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重申充分恢复这些权利是在该区域建立公正永久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4. 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实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第 3239 (XXIX) 号决议，和实施载于《宪章》中的措施以执行这项决议；

5. 重申回教徒崇仰耶路撒冷圣城，他们的政府决心作出努力解放耶路撒冷和恢复阿拉伯人对耶路撒冷的主权，这些政府坚持耶路撒冷决不应该成为讨价还价或让步的对象，他们决心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以巩固阿拉伯伊斯兰教在圣城中的地位；

6. 谴责以色列侵犯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拒绝实施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其目的在于使占领领土的固有特性犹太化和摧毁他们文化特征的种种政策；并且把这种政策和措施视为战争罪行和对全人类的蔑视；

7. 认为以色列在自一九四八年以来和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用来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社会、文化和经济特征的一切措施，包括目的在并吞部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并吞和犹太化耶路撒冷圣城——的种种措施，均属无效，并且认为决不能承认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后果；

8. 重申替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筹措资金是一项国际责任；并谴

责任何在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之前逃避这种责任的企图；

9. 谴责所有在军事、经济或人力方面支持以色列的国家，并且要求它们立即停止一切这种的支持；

10. 决定再度要求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采取行动，将以色列逐出国际组织；

11.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正当斗争的惟一合法代表；宣布支持开放该组织在各成员国首都的办事处，并向该组织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够执行其职务，并进一步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尽快执行以前各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为该组织开放在它们首都的办事处；

12. 要求各会员国尽快执行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需要同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断绝各种各式的关系的决议；

13. 请求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本决议，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 14/7(政)

回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的对话

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兰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审查了伊斯兰秘书处提出的第 IS/CM/D.7 号备忘录，内载关于六年来所举行的回教徒和基督教徒对话的讨论会情况，

1 - 对于组织这些讨论会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讨论会有助于积极地表现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文化，和促进伊斯兰教世界及基督教世界的关系；

2 - 请求秘书长在这些讨论会后继续采取行动，防止它们误入歧途或被滥用，确定它们始终实行为它们订定的宗旨，随后就有关发展向会议提出报告，并且为此目的在回教世界寻求有适当专门知识者的帮助。

决议 15/7 (政)

加强占领区内阿拉伯人民的坚定立场和斗争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基于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宪章中加强伊斯兰成员国间的团结并为达成此目的而提供必需资金的目标和原则，

回顾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为成立伊斯兰团结基金所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占领区内阿拉伯人民为了保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圣迹的伊斯兰和阿拉伯特性，尤其是耶路撒冷的圣阿克萨清真寺和希布伦的圣伊卜拉希米清真寺，为了向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和侵占争取解放和为了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1. 赞扬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并重申本次会议对其解放被占领领土，恢复其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和保障伊斯兰、阿拉伯和人类遗迹的各种努力，表示团结和支持；

2. 决定在本决议的目标得到实现以前，分配部分伊斯兰团结基金来加强自一九四八年和一九六七年以来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人民的斗争；

3. 呼吁成员国立即增加它们对伊斯兰团结基金的捐献，以便实现以上所提出的目标；

4. 要求秘书长和后继委员会把本决议付诸实施，并就此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 16/7 (政)

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事业

第七次伊斯兰外长会议同情地并非常关心地听取了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领袖劳夫·邓克塔斯阁下关于其被压迫人民争取公正、尊严和合法权利斗争的声明之后，

1. 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兄弟人民对加入伊斯兰团结表示的兴趣；
2. 支持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在享有独立、主权、领土完整、采取不结盟政策和不设外国军事基地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中，和作为合伙者的希族塞人享有平等权利；
3. 赞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通过两族间谈判，以拟订一个能使两族可以和平相处的联邦宪法为基础，寻求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
4. 决定支持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争取在所有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和希塞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提出陈述权利的合理要求，直到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时为止；
5. 同意邀请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代表出席未来的伊斯兰国家会议。

决议 17/7 (政)

中 东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规定，

基于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重申前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痛责各种旨在永久维持侵略和占领状态的各种企图，这种状态对在该地区获致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一定的危险，故亦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

又痛责构成犹太复国主义中东政策基础的强加既成事实或采取扩张、剥削、统治、压迫或恐怖政策的任何企图，

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内的一切措施，特别是其为建立集体农庄和摧毁其文化性格而执行的改变人口和地理特性所执行的含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措施和计划，

肯定在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是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侵占的领土上立即撤走，及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一切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主要是指归返、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1. 本会议重申伊斯兰国家对阿拉伯权利支持的承诺，并保证向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为夺回其所有被占领领土的合法斗争提供政治的、物质的和军事的支持；

2. 也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在中东要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就必须以下列条件为其基础：

- (a) 以色列必须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 (b) 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并行使其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主要为归返、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3. 要求世界各国和人民对以色列企图永久维持侵占和扩张政策的顽强态度、继续拒不执行联合国决议和继续阻碍维持公正和持久和平努力等行动采取一个坚定的立场。本会议又认为这些企图对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过程构成一定的危险，故也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一种充满最坏后果的情形；

4. 要求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充分支持遭受以色列侵略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进行立即结束这种侵略的斗争；

5. 促请所有国家对以色列停止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不能继续从事非法占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为此种支持只能更把以色列巩固成为一个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在第三世界中的一个前进基地和永久维持其占领和侵略；

6. 谴责从由此更加证实这两个国家的侵略和种族主义政策确是一致的，南非总理访问以色列一事中，进一步证明的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勾结，以及它们为威胁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独立而在各方面进行的合作；

7.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占领区推行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并吞被占领领土，设立集体农庄和移入外籍居民；破坏住房，征用财产，赶走阿拉伯居民，加以重新调动，使生活贫困，以至驱逐、放逐、迁移、剥夺他们归返的权利；进行集体拘留、虐待、拷打、掠夺文化遗产、干预宗教信仰自由，礼仪、礼拜和信仰权利以及家庭传统；非法剥削被占领领土内资源和人口的自然财富；

8.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对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对领土主权和完整的原则，国际法的原则和条文和日内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权利的第四次公约等构成严重的违犯，并对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障碍；

9. 重申以色列采取的除破坏其文化的各方面以外并改变被占领领土内政治、人口、地理、经济、文化和宗教特性的一切措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都是无用的，无效的和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不再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再呼吁世界各国终止任何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或有助于其实施该项政策的行动；

10. 决议以色列应对一切改变、剥削或破坏措施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内没收阿拉伯土地等事负责；

11. 申明有必要在所有官方一级和非官方一级同犹太复国主义整体，断绝一切形式的外交、领事、经济、文化、技术、体育、旅游和任何方式的通讯关系，并认为此项措施对所有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的成员国而言是一致同意的；

12. 重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第7段。

决议 18/7 (政)

关于厄立特里亚穆斯林教徒的问题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贯彻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厄立特里亚问题的决议，

斥责任何对遵守伊斯兰会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国家的内政的干预，

重申本次会议对这种情形的关心和认识到这一问题之应在伊斯兰非洲兄弟关系的范围内以正当的方法来予以解决；

1. 建议本会议的非洲成员国，不管是单边或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出面斡旋，以谋这一问题的公正和满意的解决；
2. 要求本会议的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进行联系，并在此后就其斡旋结果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 19/7 (政)

在联合国内设立发展和经济合作的总干事职位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在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的伊斯兰国家间相互合作的基础上进行，

考虑到有必要协调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使在有效参与联合国中改进发展中国家命运的经济努力上作出公平而合理的安排，

决定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要在联合国秘书处设立发展和经济合作总干事职位的努力，
- (b) 指导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协调其努力，以促使这个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职位之设立。

附件二
经济决议

<u>决议号数</u>		<u>页次</u>
1/7 (经)	建立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3
2/7 (经)	各成员国商会和工业领导人在伊斯坦布尔 举行会议	4
3/7 (经)	在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 文化研究中心	5
4/7 (经)	由会议提供援助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设立 伊斯兰中心	6
5/7 (经)	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专门技能交流	7
6/7 (经)	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 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	8
7/7 (经)	经济代表和专家们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0
8/7 (经)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需要	11
9/7 (经)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技术和贸易合作	12
10/7 (经)	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以及保障 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13
11/7 (经)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14
12/7 (经)	伊斯兰广播组织	15
13/7 (经)	伊斯兰科学研究所	16

<u>决议号数</u>		<u>页次</u>
14/7 (经)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开始	17
15/7 (经)	为那些为巴勒斯坦事业而奋斗的战士和 烈士家属印发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 命名的邮票	18
16/7 (经)	1. 协调各文化中心、训练机构、和伊 斯兰组织及会社的活动	19
	2. 协调各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传播 伊斯兰信仰方面的活动	19
17/7 (经)	朝圣能力	20
18/7 (经)	设立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和巩固世界 阿拉伯伊斯兰学校联合会	21
19/7 (经)	伊斯兰团结基金(建议)	22
20/7 (经)	在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取得 的进展	24
21/7 (经)	促进宗教教育和使用阿拉伯语文	25

关于建立统计、经济和社会
研究中心的第 1/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认识到必须在伊斯兰国家作进一步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

体认到透过设立联合研究中心而集合各方努力和资源的好处,

意识到一项事实,即这些联合研究中心除了进行它们的经常科学活动外,还能够透过提供训练设施而对满足各成员国的训练人员的需要作出重要贡献,

1. 欢迎土耳其政府关于建立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早日建立这一研究中心;
3. 又请秘书长就建立这一中心方面的进展,向第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各成员国商会和工业领导人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的
第2/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认识到伊斯兰国家间必须作出进一步的经济合作,

体认到一项事实,即要促进这种合作,必须鼓励伊斯兰国家的商会间的接触,

1. 决定应举行各成员国商会和工业领导人的会议,以便讨论伊斯兰国家间的商业和工业合作问题;

2. 感谢地接受土耳其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联合会的邀请,于一九七七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这个会议。

关于在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
文化研究中心的第 3/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审查了土耳其代表团提出的提议,

意识到这项提议的有用目的,

1. 决定在伊斯坦布尔建立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2. 请土耳其代表团向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提出关于建立这一研究中心的详细计划。

关于由会议提供援助
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设立伊斯兰中心的第 4/7 (经)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认为几内亚比绍人口中有百分之三十五为穆斯林,其余为泛灵论者,

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外交部长就需要援助穆斯林团体建立伊斯兰中心所作的声明,

回顾第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会议提供给几内亚比绍的援助的第 IS/PC/R. 1 号决议,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会采取必要措施,尽早对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援助,使它能够在建立伊斯兰中心;

吁请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以直接方式或透过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使它能够在建立伊斯兰中心。

关于促进伊斯兰国家间劳工和
专门技能的交流的第 5/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注意到各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加速发展,并日益需要熟练劳工和专门技能以维持这种发展,

体认到这些日益增长的熟练劳工和专门技能需要往往只能从外国来源方面得到满足,

意识到一项事实,即一些伊斯兰国家积藏有熟练劳工和专门技能,这些劳工和专门技能可供必须进口这些服务的那些国家使用,

深信伊斯兰国家间的这类交流可大大地促成它们的合作和团结,

1. 请所有成员国在需要外国劳工或专门技能的任何时候,优先考虑伊斯兰国家;
2. 请秘书长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劳工和专门技能交流。

关于审查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进展
及加强这种合作的措施的第 6/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重申穆斯林国家相信有必要扩大经济领域中互相合作的范围,以便使伊斯兰团结的概念有具体的内容,

回顾拉合尔首脑会议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了一个代表和专家委员会,以促进上述目标,

又回顾第五次和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经济决议,这些决议曾要求伊斯兰国家保证特别促进相互贸易、投资、工业领域的联合事业和技术合作,

注意到由于没有关于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基本资料和数据,因此还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进展,

注意到某些成员国在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贸易、金融和技术合作等领域中的合作的研究报告,

认为有必要透过政治指导和专家意见更大地推动促进经济合作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向现有国际组织聘请少数专家服务,收集关于伊斯兰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基本资料和数据,并在六个月期间内提出研究报告,认定最为可行的合作领域;

2. 决定将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的成员数增加为 18 个伊斯兰国家,并将其重新命名为“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3. 授权上述委员会履行拉合尔首脑会议交付给代表和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并在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努力中,发挥监督、协调和审查的作用;

4. 决定伊斯兰经济和社会关系委员会应每年至少集会两次，并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和各种建议；

5. 请秘书长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必要体制和行政援助。

关于经济代表和专家们
就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提出的报告的第 7/7(经)号决议

会议注意到代表和专家经济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提到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并注意到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就同第二次拉合尔首脑会议和第五、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情报，而作的口头发言。上述情报是鉴于情报本身基本而必要的特性，要求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出的。

鉴于所收到的情报只是来自有限的几个成员国，委员会认为无法就向它提出的问题提出观点和建议。

会 议：

再次敦促各成员国尽早提出所要求的情报，以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所负责任务；也决定应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秘书长之请，由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在吉达港召开会议。

关于
伊斯兰内陆国家的需要的
第 8/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委托秘书处收集第(18)号决议提到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向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因为该决议是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经济决议的一部分。

关 于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技术和贸易合作的
第 9/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之间进行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重要性；

核准为这项目的拟定的公约草案，授权秘书处将修正后的案文发给各成员国，并根据成员国送来的评论，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案文的意见，斟酌情况，加以修正。然后，由秘书处将最后案文提交各成员国批准。

关于
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以及保
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
第10/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关于先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和保障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等问题所提出的文件，

决定将上述文件交由成员国审查和评论，并以六个月为期，尽早向经济委员会以及文化与伊斯兰事务委员会提出。

关 于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的
第 11/7(经) 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五——七六年期间的报告和迄今为止为该机构建立需要基本费用约 1,400 万美元的电讯网所采取的行动，

重申它非常关怀该机构的这个项目，认为它是自一九七〇年卡拉奇会议以来本会议所审议的基本项目之一，

决定：

1. 请该机构大会在三个月内举行会议，研究上述报告内关于在健全的专业和经济基础上，建立该机构所必需的一切技术和财务事项；
2. 委托秘书长共同负起一项任务，即编写一份关于该机构情况和需要的综合研究；
3. 在这份详细的研究完成以后，立即将结果通知会议的成员国，而且要在第八次伊斯兰会议开幕以前早能完成这项研究，以便各成员国能够确定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4. 请各成员国向该机构提供更多的捐款并敦促它们按期缴付每年的会费。

关 于

伊斯兰广播组织的第 12/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广播组织执行理事会提出的并经该组织大会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一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议所核准的该组织预算以及该组织执行理事会理事访问各成员国就考虑这些国家的处境、情况和需要所得结果提出的报告。

敦促各成员国必须按照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规定的比额，承付它们对该组织预算的捐款。

关 于

伊斯兰科学研究所的第 13/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提出的文件，该文件要求提供专家援助，以便执行第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就这件事所通过的决议，

决定委托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执行下列任务，即：将上述问题提交各成员国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向下次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报告。

关 于

庆祝回历十五世纪开始的第14/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总秘书处关于成立筹备委员会的备忘录，该委员会将负责制定详尽的计划和必要的预算，来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开始，并就此事同有关各国和地区进行必要的联系，

决定：

1. 成立由下列各国组成的委员会，在四年内编制必要的预算和准备采取措施，来庆祝回历十五世纪的开始，这些国家是：
沙特阿拉伯、叙利亚、伊拉克、土耳其、摩洛哥、伊朗、巴基斯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丹、马里和马来西亚。
2. 委托总秘书处为上述庆祝活动编制预算草案和准备采取必要措施，并提交上述的委员会，以便展开它的工作。

关 于

为那些为巴勒斯坦事业而奋斗的战士和烈士家
属印发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命名的邮票的

第15/7(经)号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审查了各成员国为那些为巴勒斯坦事业而奋斗的战士和烈士家属印发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命名的特别邮票的问题，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为他们的正义事业进行的斗争，

建议各成员国在巴游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确定印发的时间和研究有关的技术细节协商之后，为了为巴勒斯坦事业而奋斗的家属的利益印发一种以“巴勒斯坦邮票”命名的特别邮票。

关于

1. 协调各文化中心、训练机构、和伊斯兰组织及
 会社的活动
2. 协调各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传播伊斯兰信仰
 方面的活动

的第 16/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收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协调各文化中心、训练机构、伊斯兰组织和会社的活动，以及关于协调各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传播伊斯兰信仰方面的活动的文件，

建议将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审议延迟至下届会议举行，而总秘书处应准备在下届会议上提出进一步的研究报告。

关于
朝圣能力的第17/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审查了关于朝圣能力的文件，

建议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编制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通过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出，以便总秘书处根据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意见，编制一份报告向下届会议提出。

关于
设立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和
巩固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学校联
合会的第18/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获悉由沙特阿拉伯王国发起和鼓励的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学校联合会的成立,

遵照自吉达第六次会议以来制订的政策,鼓励在整个伊斯兰世界和全世界穆斯林社区中传布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研究,

建议给这个联合会以一切设备、专家知识、文学和教育上的支持,使它能达到其目标和在伊斯兰世界之内和之外尽量扩展其活动。

关于
伊斯兰团结基金（建议）
的第19/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审查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自成立至目前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为止期间的工作报告；

1. 表示完全满意于常设理事会在上述期间进行的活动和按照会议制订的规则和优先次序把议定的援助交予有关组织和项目，

2. 确认伊斯兰团结基金致力实现的全部目标的重要性，把这个基金看作为会议成员国的共同伊斯兰意愿的真正表示，及保证成员国间完全团结的决心，因而重新邀请所有成员国不管其捐助程度如何，在财务、物质和人力方面来巩固这个基金，

3. 呼吁各成员国帮助为伊斯兰团结基金展开大众认捐，提醒它们关于每年选定一天作为穆斯林团结日来收集捐款的较早决定，并授权总秘书处和基金的常设理事会为了这个目的而进行必要的接触，

4. 把各成员国提出的一九七六年度项目付交基金常设理事会，和授权基金常设理事会按照既定规则提取款项；授权在基金的实际限度内，对已在执行中和需要完成的项目，采取后继行动，

5. 欢迎一些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把它们拨给类似（或部分类似）于基金活动的伊斯兰活动的经费同基金的经费合并，

6. 把常设理事会报告中关于展开一个全面认捐运动，使基金获得足够资金（100,000,000美元），以保证它有稳定的收入的第7号建议付交所有成员国审查，和提交下届会议上再作审查，

7. 对自愿向基金认捐的各国确立每年对基金承担的最低乐捐款额表示满意。这种安排旨在协助基金常设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预算。成员国在崇高意愿的促使下，可捐款超过最低的乐捐款额，

8. 呼吁成员国协调基金的活动和协调在个别、双边或其他倡议下进行的类似活动；总秘书处有必要同各有关成员国一起，为了保证这种协调而组织资料和计划的交换，

9. 请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就它所希望由基金资助的项目，向基金常设理事会提出请求，并按照基金章程的规定，随同提出一切必要的研究报告，

10. 赞同一九七四年选出的基金常设理事会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总结；衷心感谢理事会及其主席的有成果的努力；并核准关于新常设理事会成员的下列提名，任期两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尼日尔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上沃尔特共和国。

关于
在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
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
第20/7(经)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审查了在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经济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定委托总秘书处将巴基斯坦编制的关于这方面的文件转送给各成员国，并将所收到的任何意见提出主管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伊斯兰委员会。

关于
促进宗教教育和使用
阿拉伯语文的
第 21/7 (经)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外长于回历一三九六年五月十三至十六日 (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 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

渴望在伊斯兰世界新世代人民中灌输真正的信仰和道德, 维持同可兰经语言的紧密联系,

建议各成员国特别重视教育机构里的宗教教育, 并把阿拉伯语文包括在公立学校的课程里。
